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西 洋 史 學

(中)

紹 特 韋 爾 著

何 炳 松 郭 斌 佳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西洋史學史

(中)

紹特韋爾著

何炳松 郭斌佳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編 猶太史

第七章 歷史觀之舊約全書

東方諸國史籍之貧乏簡陋，已如上述。其後有一小支閃族人，居幼發拉的河與尼羅河間之狹地，此即巴力斯坦之希伯來人（Hebrews of Palestine）也，其編年民族史則較為豐富。聖經一書爲希伯來人之絕大貢獻，與埃及或巴比崙之著作迥不相同。此書合數百年之著作而成，其爲歷史家所唾棄之處雖不一而足，然就具有民族觀念之歷史而論，當以此書爲鼻祖。近代考據之學已不認其爲耶和華（Jehovah）之啓示，否認其所述創世之事爲真確，破壞族長所述之舊聞以爲不足徵信。又以爲摩西（Moses）五經（Pentateuch）並非摩西所作，詩篇（Psalms）非大衛（David）所作，約瑟（Joseph）故事僅係傳奇，十誡（Decalogue）僅後代先知者之理想。此種習見之古書至是瓦解，且證明其成於各

時代出於各人之手。要之舊時定於一尊之教會聖經，至是乃證明其爲一種民族之記載，價值不等，疑信參半者也。雖然，若以史料視舊約，則其在今日之價值遠勝於以前受宗教保護之時。蓋必去其神聖不可侵犯之性質，而後吾人始得衡以歷史之標準，而知其爲民族（縱非世界）故事之寶藏。假使猶太聖經常爲世界文學中神聖之物，則以舊約爲歷史時常用另一種目光評定之，不能與他種記事同日而語。誠以神聖之史與世俗之史，天然不能比擬，一爲上帝所作，一爲世人所作也。今若以世俗著作目聖經一書，卽知其畢竟不失爲史學史上最偉大之一著作，記民族之傳說，希望及志願，雖出於貧困野蠻因內爭而衰靡因外力壓迫而失敗之民族，仍能保存純粹藝術中不朽之魔力，并能適合世人之興趣。舊約之歷史價值得如此之定評，可謂至高無上者矣。此並非謂衡以近代歷史之標準，舊約果係一種偉著也。蓋其所記者雖間有美麗有力之文章，然大都皆屬拙笨矛盾，世系混雜，與過於瑣屑之禮節。唯史家不可以近代標準衡之。吾人斷不可以創世紀擬之蘭克（Ranké）之著作，祇可擬之埃及與亞述之作品耳。若以當時之情形而論，猶太文學之範圍與勢力堪稱獨步。此

書實表明一民族由野蠻進至文明時之社會情形，其中游牧之故事雖隨處顯露，貝督英人（Bedouin）之痕迹，王室編年史中雖不免染英雄神話之奢飾，世俗政治雖爲祭司改革與先知道德所掩沒。然皆足以反映此古代文明民族進化中各時代蛻變之蹟者也。

然世人對於此書尊重太過，反致失其真面。猶太拉比（Rabbi）奉最後一版之聖經爲全世界歷史中神聖不可更改之紀載；而後世神學家敬承其說，深信不疑。要之聖經愈益神聖而其與歷史相去也亦愈遠。近代考訂之學興，方以歷史著作目之，探出其時間地位之背景，斷定爲民族產品而非創世者（Creator）創世之紀錄。蓋視爲民族產品正恰如其分，若視爲創世紀錄，則雖百喙以求世人之無譏，難矣。

然考訂之學之最有功於舊約者在能使吾人鑒別各部分之真僞，分別耶和華與諸族長在山寺相會時之純樸故事（naïve folk-tale），與後來僧侶用耶路撒冷寺院之字句重述其事之記載。優美部分自是已不復與其餘部分同其命運。如此分別，吾人始能欣賞以色列（Israel）史家之真正成就焉。

顧名思義，即知英文中聖經（Bible）二字原涵有集數書而成之意。雜收各種作品於一處，並非前後一氣貫穿者也。欲了解其內容必先知此係一民族之文學遺產爲數百年間所積存者。其中包括游牧民族帳幕中所傳之舊聞，採自巴比崙、埃及、波斯之作品，與王室編年史、法律詩篇及各種預言。然保存者皆非原文，特根據其事而改作之，求合後世之用。蓋迄猶太將亡時，重刊此鉅著之工作未嘗或已。且校刊者率爲神學家而非歷史家，結果漸成爲優美之神學，正如其漸成爲陋劣之歷史同。故今日史家不得不推翻其工作，求得前人用以造成聖經之各種材料（代表舊日真正遺產之材料）。吾人必須發掘今本以求得此等材料，正如欲求得古代之城牆街衢，必須發掘古城市之舊壤也。此種民族紀念品雖一屬文學，一屬物質，然所遭之時運則頗爲相仿。今日之聖經猶現代之雅典或羅馬立於文明殘蹟之上。古代之舊聞與法律早埋在後世建築之下。屢經兵燹與內亂，屢遭焚燬，迨散亡者恢復之後，又用新方法依照新宗旨重新改作之。然今日史家能層層發掘，恢復舊址，然後根據其遺

跡想見歷史上各時代變遷之情形。是以今日之考訂家，有如考古家，非特洞察今日之城市或古代之榮光，并於過去之中尋出各時代之城市情形，故從事考訂之業者，已能追溯聖經如何由草昧初開之野蠻思想，成爲今日人人奉爲神聖，不敢違反之書籍。今之科學探險家，已打破藩籬，自由游行於史籍之中，而不爲迷信恐怖所束縛。茲特略述其梗概。

美國南部某史家擬終身致力於南北戰爭之研究，乃先專究中古史以求得一博士學位。中古史於彼本屬一種生疎學科，無私情足以牽累其判斷，故特習此以平其心而科學精神成焉。此種修養凡研究聖經者均應具備之。茲舉一例，假定吾人不講猶太聖經而講希臘人之聖經，假定希臘遺產亦具聖經之形式而留存至今，則其書之性質將如何？恐必始以西阿所記神祇降生及文化初開等事，雜以依利亞特（*Iliad*）及希羅多德著作之長篇選錄。柏拉圖之會話將由荷馬之英雄講述之，而大戲曲家（非預言家）之作將錯雜其間，并間以亞歷山大里亞博士無聊之評語。試再思歷年既久，撰人爲誰，日漸模糊，哲學家（希臘之有哲學家正猶以以色列之有神學家）漸信此歷史與哲學混合之作最初係出諸梭倫

(Solon) 手筆，蓋記特爾飛地方阿坡羅 (Apollo at Delphi) 之下詞者也。最後試想此書變爲神聖忌諱之物，後來成爲另一民族之遺產，而此民族除此書之外不復更知其他希臘之史跡。猶太聖經之構成大抵與上述情形相仿。此喻或者太過，當求其不十分離實。然就形式與構造而論，實極爲確切也。

猶太人分聖經爲三段：律法 (The Law or Torah) 先知 (The Prophets) 與筆錄 (The Writings) 是也。律法部分當亞歷山大里亞之猶太人譯聖經爲希臘文時，稱之曰五經 (Pentateuch)，故基督教徒遂沿用之，或更較確定稱爲摩西五經 (The Five Books of Moses)，因後世猶太人傳說以此書爲摩西所作故云。吾人以下所討論者大都即係此數卷，蓋舊約中最重要之歷史問題幾盡在其中也。然敘述文之最佳者則在第二段，此類並包括先知書 (books of prophecies) 及四部史乘約書亞記 (Joshua) 士師記 (Judges) 撒母耳記 (Samuel) 與列王紀略 (Kings) 第三段名筆錄，就中以詩篇 (Psalms) 約百記

(Job) 與箴言 (Proverb) 最足以代表之，亦包括一部分後來之歷史卽歷代志略 (Chronicles) 以斯拉紀 (Ezra) 與尼希米紀 (Nehemiah) 是也。

茲先論其第一段。

第八章 摩西五經

摩西五經或包括約書亞記合成六經 (Hexateuch)，其主要之材料凡四，約來自紀元前第九世紀至第四世紀之間。其中最古二書可稱歷史，此二書大都講法律與教儀。然因舊本改動之處甚多，故研究希伯來史學者對於四書皆應討論也。

最古部分自創世紀至列王紀略爲滿貯史前舊聞之倉庫。計有以色列族長舊聞之傳自邃古者。此等舊聞與他種原始民族之舊聞同，爲民族祖先舊聞與民族宗教神話之混合物。人類學上所舉與此同樣之世界各民族故事甚多。此種舊聞顯因人民常常傳誦於各地神聖地之中故能歷久不替。每村必有祭壇，供犧牲奉神之用，并有一饗堂以爲慶祝之所。又有聖林、山寺、危岩高壘等，莫不有當年英雄故事附麗其間。試一讀創世紀中所述諸族長之言，即覺各故事中數數有建築祭壇供奉聖地等事雜出其間。凡宣誓供神，或遇見幽靈之地，莫不砌石爲壇，此等祭壇大都『留存至今。』如讀竟各版之書，即覺各故事中常具地方

色采，并極易窺見原始神話或舊聞之遺跡，猶之中古時代之故事大都以建設教會與寺院歸功於使徒（apostles）也。

此等初民故事決非出於有意之創作，乃自然發榮滋長者也。此等故事在口傳之前殆早已爲人所深信。其組成之歷程純屬社會之事業，摩西以前如此，今日亦未嘗不然。例如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曾游之地究有若干，或降而言其次，與華盛頓有關係之地究有若干？一人以爲偉大事件或曾發生於此地，第二人以爲其事必發生於此地，第三人即以爲其事果發生於此地矣。卽偶有懷疑之人不信其事，然世人大都習於輕信，又豈一人口舌所能戰勝。於是亞伯拉罕（Abraham）建祭壇於示劍（Shechem）矣，以撒（Isaac）掘示劍（Shebah）之井矣，雅各（Jacob）樹界石於迦累得（Gai'ed or Gilead）矣，而何烈（Horeb）與西乃（Sinai）兩山更爭爲摩西講法之地矣。

此等舊聞不但藉族長與其神祇足以顯揚其地方，卽族長傳說亦因有濃厚之地方記載更形充實。民族故事（National saga）之材料因之甚富，於是自農村生活回想以前沙

游牧生活，將民族起源之大勢，難以瑣屑之故事，而融成一種民族之舊聞。此等民族舊聞範圍須大，方可包括親近各民族，并須大膽於本族之起源外，述及世界本身之起源。此蓋神話學上所不能免之問題也。是以於閃族遷徙之史詩外，更回憶遷徙以前之舊聞，如沙漠東部示拿或蘇美利亞（Shinar or Sumeria）之洪水故事，以及人類第一次明曉神祕密之伊甸（Eden）花園故事等。是故族長舊聞之前，弁以巴比崙之創世與洪水諸神話焉。

此初民史料經許多人之更改，成爲一貫之故事。約至紀元前九百年，有某記事家集其大成，今之舊約全書自創世紀至列王紀略中，天真華美之文，大都猶爲其遺物。此等故事之性質與線索，殆率效古式，並非講一族人民之命運，其注重之點，在表示幸運實隨民族之神名耶和華者之意思而轉移。此無名作者（或稱校訂者較爲妥當）學者咸稱之曰耶氏本著者（The Jahvist），或以其不止一人也，故亦稱之曰唯一偉大耶氏本著者（the great Jahvist）。一者雖無比較之必要，當以第二名字較爲確當，蓋此希伯來之名史家頗具史詩

力量講述古代初民故事。且材料雖甚粗陋，亦能秉筆直書也。其心中所抱上帝之觀念雖崇高無比，其優美部分如摩西在山頂屈躬受道於耶和華時之容光煥發，此種偉觀宜詩篇中有讚美之詩，然開卷仍是一片天真，重述亞當夏娃（Eve）在伊甸花園以及上帝於氣候涼爽之時散步園中之事，蛇與人之罪惡，巨人，神仙，洪水，等事。對於半野蠻故事如夏甲（Hagar）奔野自盡雅各（Jacob）欺騙父兄等故事，亦復敘述無遺。此等故事之文明與道德程度雖不及當時，然既已流行甚久爲世人所深信，故亦遂不復棄去。作者蓋與五世紀後之希羅多德同，在己文中參有自古相傳之故事，唯未嘗暗示此等重述之寓言爲不可信，此則異於希羅多德者也。

耶氏本之書成後一百年中又有新輯之族長故事一編出現。耶氏本取材於巴力斯坦南部之猶太王國（Judea），而此編則取自北部之以色列王國（Israel）。此書與耶氏本大體相同，惟其間稍有出入而地方色采亦略有不同。然最堪注意者卽族長之故事絕不用耶

和華之名，而將其中一切超自然之奇事歸之於以羅欣（Elohim）。以羅欣一字極難繙譯，蓋宗教名詞往往如此，故將難解之字代表較高神格之概念。以羅欣卽以羅亞（Eloah）之多數，義爲超自然之力。就神話學而言，此字當與山壇靈鬼及民族脫離拜物教（fetichism）時在僻靜之處所見地方或家庭神祇有關。是以舊約之第二種記事，研究聖經者稱爲以羅欣紀（Elohistic account）。此中亞伯拉罕以撒（Isaac）雅各諸神皆所不知，因彼等未知其名也。而在初民神話中不知神之名，卽不知有神之本體。換言之，風俗野蠻，神學淺薄之游牧時代顯然表出其爲耶和華以前之時代（pre-Jahvist Age）。晚餐於幕門外，且角力時賴詭計以敗雅各之神並非耶氏本所謂耶和華，蓋耶和華之爲神較此爲崇高也。觀此種記事，當時以色列之祖先信仰本地之神祇或保護本族之魔神，與上古其他各民族正同。是以因其奉耶和華爲較高之神，故在此遷移時代之始不提其名。據以氏本云耶和華初次見於國史乃在游牧時代之後，在希伯來歷史之第二次隆盛時期，卽征伐定居之時期也。摩西奉神命於荆棘火焰之中，率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卽在此時。經摩西一再叩問之後，上帝以羅

欣乃以下詞式之言答曰：『我爲自有永在者』（I am going to be what I am going to be）。至此耶和華始加入以氏本之故事中，此後與耶氏本之故事相同矣。然有二三相異之點。第一，在於所表之上帝概念較昔爲高，已不肯顯身於世人，僅借虛幻之啓示或無形之聲音以表示其意。上帝高居天上，捨夢寤莫由接近，而尤爲重要者則彼不能不賴具有第二等目光及神奇力量之人爲溝通之媒介。此神奇原質之進於此故事中者甚爲顯著，與耶氏本較，尤爲顯然。例如耶氏本云紅海之水，爲大風吹回；而以氏本則云摩西以咒棒分其水。此種藉神蹟以達鋪張耶和華威權之目的之舉，此後竟能如願以償。蓋若以神蹟爲神祇之標記，則聖經中神蹟愈多，愈覺確鑿。然今日科學昌明，神蹟已不復見信於世人，以氏之記事，於初民故事加以浪漫之色彩，適足以減少其歷史之價值。此種情形極似中古時之聖徒舊聞（saint-legends），神蹟愈多，則其離事實愈遠也。

記事方面耶氏本之記載固較以氏本爲可靠，（即耶氏本記載之反照初民神話爲較近，）即其論道德（morals）也亦然。對於傳說之故事，耶氏本主仍相傳之舊而保存之，以氏

本則主改變其殘忍粗陋之處。蓋現在道德標準加高，自不能不要求過去道德標準之較有增進也。以氏本最初顯爲獨立之編輯，且所本材料亦與耶氏本相同，在此種情形之下，遂變爲重訂全部舊聞之基礎。蓋正如耶氏本著者不止一人，以氏本著者亦不一其人；而其書實反照先知亞摩斯（Amos）與何西阿（Hosea）之大改革，民族宗教之不變正如七八百年後，基督教與之脫離相同。民族神祇——率爲戰爭之神——經耶氏本諸先知熱心宣傳之後，起代地方神祇者，至是視爲純粹道德行爲之表象。神祇之真正崇拜，不在供奉而在自爲正直之人。此項新觀念實爲前此所未有；舊時之耶和華本暴戾不仁，專司禁忌與儀節者，今則一變而爲仁愛公正之神矣。因有此種宗教之改造，遂引起歷史之改造，現代學者因其重要也，至稱之爲最初之考訂學焉。古代之民族故事加以改動，使耶和華之地位適合於較新之倫理，並因之而更爲可信。著作十誡者——蓋以氏本著者實作此十篇——實不惜變更古籍以便參入十誡，視爲神命也。

約在第七世紀時，有一猶太作者合耶氏以氏二本而爲一，世人稱之爲耶以氏本，其編

輯極不謹慎，矛盾重複之處多未能刪去。作者顯因各種原本皆富有生氣，故有此兼收並蓄之拙作，益以兼採他種稍有異同之材料，故其工作反更爲困難。此書若以完美之藝術作品觀之，當然難滿人意，然聖經考訂家則頗以其拙劣爲幸事，蓋各種原本非如此將不能存其痕迹也。假使猶太得一良史如修昔的底斯其人，能盡其史才將零星鄙俚之史料融成藝術之上品，則舊日史料均將因此而失傳，史學界不且反致貧乏乎？

然摩西五經之編著並不止於耶以氏本。第七世紀後半期又攙入一新原質，此大都保存於申命記 (*Deuteronomy*) 一書，故研究聖經者名之曰申命記著者 (*Deuteronomist*)，或簡稱曰申氏。此記載宗教教訓之書，雖非若耶氏本或以氏本之屬於記事，然更改舊文以合其高超之識見，其大膽實在以氏本之上。其識見高超——舊約中之最佳者——凡讀申命記第五至第十一章，而曾以之與古文化極盛以前之他種文學相比較者，類皆知之。然欲實現此高尚之道德宗教，勢必排除各地方神廟中之異教精神，而此種地方神廟即收集異